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——第六輯

幸東

林

存與

復

錄社

(合訂本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六輯

幸 存 錄
東 林 與 復 社

(合訂本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三五種

幸 存 錄

夏
允
彝

弁言

這本幸存錄，收幸存錄上下兩卷、續幸存錄一卷。前者爲夏允彝所撰，後者爲夏完淳所作。

據小腆紀傳，夏允彝，字彝仲，華亭人。崇禎丁丑（一六三七）成進士，授長樂知縣，居五年，邑大治。與太倉張溥等結復社，而異於東林。北都亡，走謁史可法，謀復興；弘光帝立，乃還。南都破，總兵吳志葵起兵吳淞，允彝入其軍，爲之飛書走檄，四方響應。然皆文士不知兵，迄無成。松江破，乃作絕命詞，自沈松塘死。著「幸存錄」，爲絕筆。子完淳，字存古；七歲，能詩文。魯監國，授中書舍人。監國航海，完淳拜表慰問，爲邏者所得。下獄，賦絕命詩，遺母與婦；臨刑，神色不變，年甫十八。故夏氏父子，均盡忠於王事，實難能而可貴。

本書名「幸存錄」，顧名思義，乃具特別意義。或因著者隸復社，所見不無異殊。例如：史可法，舉世稱頌，本書則有微詞；馬士英、阮大鍼，舉世痛詈，本書則有恕語。本書題名幸存錄，其意或在於此；但亦因此，後人乃譏本書爲「不幸存錄」。

原書脫字、錯字甚多，除顯然可見者已予補正外，餘則附？號以存疑，讀者其諒諸。

○（惜餘）

幸存錄目錄

幸存錄(上).....	夏允彝(一)
國運盛衰之始.....	(二)
遼事雜志.....	(五)
門戶大略.....	(一〇)
門戶雜志.....	(一九)
幸存錄(下).....	夏允彝(二七)
流寇大略.....	(四一)
東夷大略.....	(四七)
續幸存錄.....	夏完淳(五三)
南都大略.....	(五三)
南都雜志.....	(五八)

幸存錄(上)

乙酉九月朔明吏部考功郎夏允彝敬述

予少鈍劣，讀書數百過，僅得上口。十五以後，心稍開，不數過，亦時能記憶。弱冠名浮，應酬日劇，久困公車，不能舍帖括技。強仕始第，又困簿書，失恃而還。三年崩壞，北都南陷。遺弓痛憤，生理已訖。鎬京再興，宮隣金虎；內憂外患，交至而潰。予也，應死之人也。生平未暇多讀書，時有著述，隨手淪散。今待死耳，又復何云。然於國家之興衰、賢奸之進退、虜寇之始末、兵食之源流，懼後世傳者之失實也，就予所憶，質之言平言之（？）；或幸而存，後世得以考焉。失之略者有之，失之誣者予其免夫。跳身出潛，卷帙無所攜，偶所遺忘，無可詢質。筆墨時缺，蠅頭書之；後之覽者，或亦重悲予志也。

國運盛衰之始（其論有極正者、有極偏者，不足盡信，存之可也）。

神廟冲齡踐祚，睿質夙成，慈聖內訓甚肅。輔臣張居正擅權，而才以法制，天下朝令夕行，雖多苛察，人奉法惟謹，尤留心邊事。初與高拱合策撫俺答，邊鄙不聳，宣大以西，桴鼓凝埃矣。用大帥戚繼光於薊鎮、譚綸爲督撫，一切用舍興建，惟繼光言是從。繼光建城堡墩臺制度，皆精絕，烽火精明。又調素練浙兵，雜邊兵練之，車馬步雜用。東夷聞而畏之，匹騎不敢入者二十餘年。迨烈皇帝登極，礫魏璫；亟召袁崇煥，以大司馬經略邊事，慰勞倍至。詢以東夷何日可滅？崇煥以五年爲期。及賜食出，至午門，群臣問可奏績否？崇煥謂上期望甚迫，故以五年慰上心云。爾時有識者，訝其不成功。再入對，崇煥遂吏部用人、兵部指揮、戶部措餉言，諭俱以邊臣相炤應，乃方得成功爲請。上卽命各部及言路，如崇煥言。崇煥無可卸責，一至寧遠，遂爲講款計。蓋自崇煥寧遠奏捷之後，卽令番僧往吊東夷以講和。以罷歸，未就。再出，無以塞滅東夷之命，遂以平東夷自歸慮島師毛文龍洩其計，遂身入島，誘文龍斬之。文龍當遼事破壞之後，從島中收召遼人牽制，舍伏海、蓋；時時襲東夷，有所斬獲，頗有功。但漸驕恣，所上事多浮誇，索餉又過多，朝論多疑而厭之者。以其身權重兵，又居海島中，莫能難也。崇煥初斬文龍，上亦甚喜之，褒諭倍至，不嫌其矯詔。未幾，東夷闖入遵化，撫臣劉□、

大司馬王洽俱不習邊事，倉皇無以應敵。東夷長驅迫都城，急召崇煥入衛。宣大各鎮之兵，亦先後至。崇煥因以滅東夷自任，一旦縱夷至此，惟死戰庶足贖罪；乃與東夷相值，輒避去。及入對，先以危言悚滿朝，冀朝臣懼而從款議也。顧上英明，終不敢以款上奏，第力請率兵入城休養。上不許，已深疑崇煥矣。都中人又喧言崇煥實導東夷入犯，上益切齒。再召崇煥入，卽下詔獄，而擢滿桂爲武經略，以祖大壽、黑雲龍輩俱爲統帥。遼兵素感崇煥，桂與大壽又互相疑，大壽輒率兵歸寧遠，遠近大駭。亟；用孫承宗言，置大壽擅歸罪不問，仍鼓勵之。大壽之母，亦以忠義責之，得不叛去。滿桂合各鎮兵與虜戰，桂戰沒，雲龍被擒，兵大潰，幾殲焉。幸虜亦得志歸，都城危而復安。於是，礫崇煥，誅王洽，用承宗鎮關門，梁廷棟爲大司馬，印巡撫撫寧遠，劉大訓撫薊州，孫元化撫登萊，布置一新。虜所陷各城，亦皆恢復。然秦撫耿杞入衛之兵，中道潰去爲亂，貧民附之，而流寇之患起矣。承宗未久亦罪去，印巡撫與大壽不合，梁司馬、劉大訓以中朝水火事相連，俱罷。此後用人，亦皆草率塞責。東夷一犯宣府，一入山西，兩由薊入燕；而壬午之入，直走青齊，及淮而止。所至屠掠一空，禍爲至劇。我之兵力，每以計寇，寇急則調邊兵以征寇，東夷急又輟剿寇之兵將以防東夷。卒之，二患益張，國力耗竭，而事不可爲矣。闖寇逼都城，欲輟關外之兵，入關禦寇；議久不決，而寇已破都門而入。烈皇帝身殉社稷，普天痛憤。吳三桂父陷寇中之不顧，務報國仇；但力不能

當，借兵於東夷。一戰大勝，寇卽棄都城而走，而東夷晏然以爲得都城於寇，非得之我也。傳檄三齊，迅掃秦晉，旣得河北，復取江南。一時迎降恐後者，以爲寇爲先帝之仇，東夷能爲我滅寇，非我仇也。嗟乎！寇之發難，以何事起？天下嗷嗷，皆以加賦之故。然賦加於何年？皆以東夷發難也。且河北爲寇所攘，猶曰取之於寇；江南何罪而奄有之耶？我謀不臧，將不擇、兵不練，廷臣置邊事於度外，邊臣以尋端卸患爲得計。至南都之政，賄賂滋章，如狂如醉，使高皇帝之開辟、烈皇帝之憂勤，一期宗社邱墟，大可痛也！

遼事雜志

申大司馬玄渚嘗語余曰：爲少司馬時，嘗一晤李成棟。成棟以其文定公子也，待之極恭。叩以邊事，云爲費甚多。凡所有健兒，恣其所好；凡衣服、飲食、子女、第宅及呼盧狹邪之類，俱曲以從之。有求必予，但令殺虜、建功而已。玄渚叩以費從何出？曰：非能自給之也。當其窮時，則貸予之，或責以零剿劫帳，或責以禦虜先登，計級受賞，即除前貸。故人皆樂爲之用。此李氏功名所由盛也。當是時，天下皆疑李氏有異志，兵莫強焉。然李氏之費以養健兒者，漸移以給朝貴。凡撫按出都，必預有以結之，至則相與雷同，任其欺蔽。凡山人墨客求朝貴書出遊者，必以李氏爲利藪。李之子弟，恣意聲色婦人，出遊騎若雲錦，而功名衰矣。余嘗叩之遼友，曰：此天也。當成梁、如松之貴，與之語，皆娓娓精當。及如柏輩，既弱且蠢，與言皆潰，而其父兄之風，無一存者；一見而知其必敗也。嗟乎！李氏之盛衰，卽遼事之興壞係焉，豈非天哉！後之論者，又往往以通夷罪李，亦屬太苛。如柏敗後，如標卽以大金吾出鎮。不過以孝廉五、六人，以計偕寓其家，上疏舉之，卽因而用焉，已太草草。廷弼至，卽糾如標十大罪，下獄擬辟，言亦太過。然人皆以李氏素有富名，積謗所集，無有一人寬之者。如柏旣瘐死，如標自分死無日矣，忽中夜奉烈皇帝旨，宥之出獄。如標夜出囹圄，家寓城外，久不相通，

忽而叩門，家中駭以爲夢中事也。後遂續其寧遠舊封。古人云：記人之功，忘人之過，宜爲君者也；烈皇帝之謂乎！遼事之起，三十年矣，每當破城殺將，天象必徵，靡不彰明較著者也。當戊午發難，彗星亘天。四五年前，地生白毛。鬼哭於空，近在簷際，遠則數丈之高，如俗所稱鬼車鳥者；民間鳴鑼發礮以駭之，去則旋來，竟夜乃止，尤爲史籍所不輕見。己未二十九日（？），四路發兵，京師大風霾。余以計偕出飲友人家，坐小輿中，兩壯夫舁之，震蕩若在危濤中，掀播不已；雨沾衣，皆黃土也。既抵席，忽睹庭中火光赫然，咸謂設庭燎耳，實天色如頽下炤也。酒散歸，衣巾皆染雨水滿矣。閱兩日，報至。遼東之破，余館於鄒平張師家。是日，忽大風蔽天地，覲面不相睹。廣陵之破，余亦計偕在都，連日風霾，東望但見黑氣蔽天而已。癸未、甲申之期，天變尤多。其最異者，雷擊奉先殿，雷火下焚銅鐵皆融而下注，擊死內侍若干。甲申二月，寇漸逼都，余姪永遊北雍，遽歸。至中途，遇大風不止，拔木飛瓦，行人皆偃仆焉。天之示戒，爲何如也！惟南都之破，無其外徵，豈天以爲不復可儆？故置之耶！

自有遼事，所用人，鮮能有勝任者。當時所望成功，惟熊廷弼、袁崇煥、孫承宗爲庶幾；而武臣如劉挺、杜松、滿桂、祖大壽、吳三桂，其最著也。廷弼剛而驕，唾罵一世，謂皆出己下。此雖成功，亦不能居，況功未成乎！吾鄉朱本治爲永平郡守、嘉興錢士晉爲眞定郡守，熊一見賞其才，且云遼事將興，將與共功名。兩公意其能成功也，譽

以公至必能滅東夷而固遼。廷弼握手與密語云：公，解人也；何爲亦作此語！遼事豈可爲，但當尋一散場耳。意謂怒罵人，以圖逐歸也。此其言豈意在國家者乎！當其督學江南，行法極嚴，然嚴而不當。如郡邑一概徇私，致孤寒壅塞，或有不平之鳴，但知嚴處士子而已，不能一破情面也。卽此亦見其不足有爲矣。崇煥少好談兵，見人輒拜爲同盟，肝腸頗熱。爲閩中縣令，分校闡中，日呼一老兵習遼事者，與之談兵，絕不閱卷。或問之，則曰：士子宜中者，自有命在，隨意抽取可也。斯豈執事必敬者乎？寧遠一捷，實爲有功，遂自矜爲東夷已破膽，必肯獻地講和。召對，自言五歲滅東夷，了無成算。給諫許譽卿面叩之，崇煥自言聊慰上望云爾。給諫亟言上英明，豈可浪對，異日按期責功，奈何？崇煥亦自覺失言，遂以用人措餉等事再請於上。尙有不相應，卽可借爲卸擔地，不意上之威從所請也。赴援都城，召見，卽請統兵入城休息。上不可，以三十騎入城請；上曰：三十亦不可。上之所以疑之者至矣，而崇煥絕不悟也。閣臣錢龍錫嘗問以遼事，答以當從東江做起。錢謂舍實地而問海道，何也？且毛帥未必可得力。崇煥云：可用，用之；不可用，殺之，此吾所優爲。錢固庸人也，不以其言爲意。及斬文龍，疏中卽入錢語。及虜闖入，朝論遂以殺文龍爲崇煥罪而并及龍錫，以崇煥爲逆督，而以龍錫爲通逆；一凌遲，一擬辟。蓋以逆璫一案爲附逆者所切齒，欲借崇煥亦起一逆案以相報。因龍錫以羅及諸名賢，其事且成矣，欲自兵發之；而大司馬梁廷棟始與謀，旋悔、

不肯任，且賴上聖明，不能遽起大獄也。龍錫賴詞臣黃道周疏救，後以天旱肆宥，言路屢以爲請釋，戍定海。而崇煥先置極刑，妻子流數千里，刑浮於罪多矣。承宗練而才，凡軍中利弊，每發言洞中，能令諸帥心服。且部曲器用亦精嫻，諸師咸服之，但謂其不能無欲。其所推轂大帥馬世龍，貌甚偉而無將略也。承宗以爲韓白復出，人亦訝之。兩鎮關門俱無事，然幸不與東夷值耳。歸居珂里中，城陷全家被難，傷哉！劉、杜世將有名，杜勇而疏，劉爲尤勝。其所招致奇材劍家之屬，實甲於群帥。劉敗後，無有及之者矣。大壽家富而勇，曾犯法，幾被戮於承宗，賴崇煥力救，故相得甚懽。及爲大帥，子弟皆貴爲劉帥（？）家丁皆夷人、遼人，多善戰。都下擅歸，以崇煥下獄激之使然。而其母痛責之，其妻故妾也，亦持之甚堅，故仍爲國用。永平恢復、錦州力守，皆有功。但圍既久，糧已竭，而援兵不起，遂以城降，而身自逃歸。或云已輸誠於東夷，已謂吾歸卽舉八城盡降，故東夷縱之。然歸而卽爲國固守，雖其子在虜中不之顧也，亦非有意負國者。力守松山、杏〔山〕，與洪承疇被圍年餘，力竭而陷，遂致失節。三桂卽大壽甥也，其父吳襄，向爲大帥。三桂少年，勇冠三軍，邊帥莫之及。闖寇所以誘致之者甚至，三桂終不從。都城已破，以殺寇自矢。包胥復楚，三桂無愧焉。包胥借秦兵而獲存楚社，三桂借東夷而東夷遂吞我中華，豈三桂罪哉！所遭之不幸耳。滿桂勇而廉，然起自行伍，不解文墨，拔爲統帥，群帥不之服。況各鎮之兵，紛紜而集，桂未得稍撫循之也。

。亟驅以戰，兵不與將相習，且將與將亦多不相識者，一戰而覆，非桂之罪也。數人而外，卑卑不足論矣。遼人守遼，亦策之得也，而廷弼以爲遼人必不可用。爾時，遼俗富而奢，莫肯力戰，故廷弼云然。然數戰之後，遼人實可用也。如浙兵、川兵、秦兵皆可用，但問用之者何如耳！嗟乎！勝敗得失，但當擇將；乃云兵惟某地最良，古豈有此論哉？

督撫莫能勝任，將士莫能敵愾，是固然矣。政府中樞，尤皆庸庸，遼事所以益壞也。當張江陵柄國時，九邊之事，如視諸掌。如某虜令將往某地，防其犯某邊，江陵必先知之，戒諭邊臣，故無敗事。後鮮繼之者矣。一邊撫嘗語余曰：葉臺山相國，固不可及也。每邊臣上書，必手答之。此後止發一名諫而已，中外不相應，安望成功哉！然猶未極壞也。周宜興當國，或以庇邊臣奏許之。周力辯謂：向來不與邊臣通書。若謂邊事非閣臣所與知者，其敗不亦宜乎！崇禎朝，凡爲中極者，無不被戮。雖上之用法嚴，亦下多負國耳。其稍可者，梁廷棟似明暢；余大成、李繼貞兩職方，未必知邊事，而守甚潔。債師之風，賴以少改，亦庶幾云。

門戶大略

自三代而下，代有朋黨。漢之黨人，皆君子也。唐之黨人，小人爲多，然亦多能者。宋之黨人，君子爲多。然朋黨之論一起，必與國運相終始，迄於敗亡者。以聰明偉傑之士爲世所推，必以黨目之。於是，精神智術俱用之相顧相防，而國事坐誤，不暇顧也。且指人爲黨者，亦必有此。此黨衰，彼黨興，後出者愈不如前。禍延宗社，固其所也。國朝自萬曆以前，未有黨名。及四明沈一貫爲相，以才自許，不爲人下，而一時賢者如顧憲成、孫丕揚、鄒元標、趙南星之流蹇諤自負，與政府每相持。附一貫者，言路亦有人。而憲成講學於東林，名流咸樂趨之。此東林浙黨之所自始也。國本論起，一時名流俱以倫序有定，早建爲請。此亦一定之理，言者無可居以爲功，聽者亦無可指爲罪也。而上以爲有意擁力，乃冀他年富貴，必欲自發之，而不使群臣上請。然群臣不之請，上亦竟不行也。使旋請旋得，不獨上無骨肉之猜，並下無忮節之目矣。乃初請不許，再請嚴斥，後遂廷杖累累，務仇言者而痛懲之。卽上慈愛無他意，而欲靜議論，議論愈煩，實國家之大不幸也。於時政府諸臣，惟山陰王家屏、沈鯉與言者合力請，不允，卽忤旨放歸；餘自一貫以及申時行、王錫爵輩，皆以調護爲名，未嘗不宛轉力請於上，而心亦以言者爲多事。上以爲激聒，政府亦以激聒目之。此其意亦未必有他也，不過欲上